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4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2 存放地点	59
12.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184,674.7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69	0231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795,941.12 份	19,388,733.6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企红利主题相关优质上市公司，通过数量化模型优选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宋琳	郭明
	联系电话	95562-3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zcg1@xyzq.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62-3	95588
传真		021-68581323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 3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栋 15 层 110 室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 证券大厦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35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孙国雄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ixztcgl.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4,942.22	674,330.56
本期利润	1,417,370.07	1,413,896.75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510	0.0425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5.00%	4.18%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5.27%	5.08%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820,124.80	535,091.70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0295	0.0276
期末基金资产净	29,260,385.40	20,372,951.66

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27	1.050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27%	5.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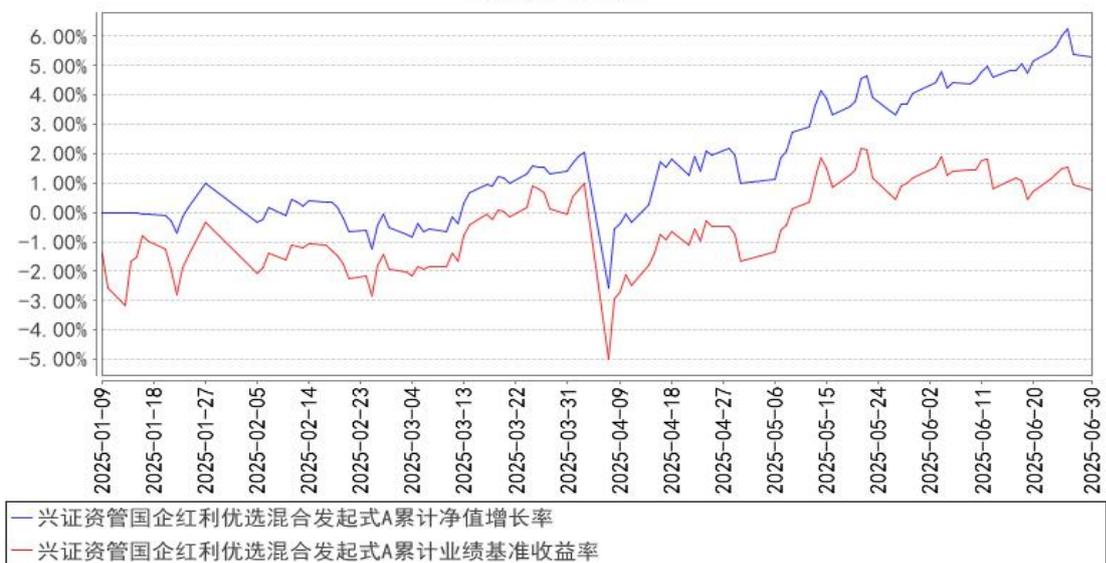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5%	0.32%	-0.42%	0.38%	1.57%	-0.06%
过去三个月	3.83%	0.76%	0.84%	0.94%	2.99%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7%	0.61%	0.76%	0.80%	4.51%	-0.19%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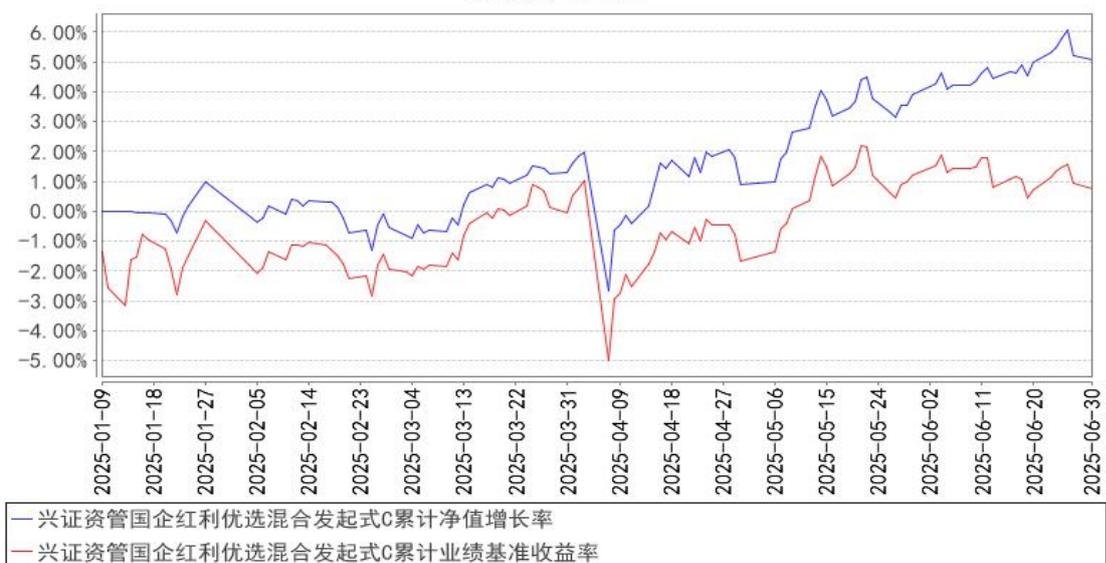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2%	0.32%	-0.42%	0.38%	1.54%	-0.06%
过去三个月	3.72%	0.76%	0.84%	0.94%	2.88%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8%	0.61%	0.76%	0.80%	4.32%	-0.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生效，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3、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5号文批复，于2014年6月9日正式成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H 601377）的全资子公司，前身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00年即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正式成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多年来基于母公司作为现代大型证券金融集团业务链条齐全的禀赋，依托自主培养的、稳健扎实的投资研究底蕴，兴证资管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极具投资能力禀赋的综合型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已形成公、私募两大业务板块，固收、权益、FOF和创新业务齐头并进、均衡发展。可为机构客户与个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投资及融资解决方案。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有8只按照公募基金要求规范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3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为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懿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原公募业务部）基金经理	2025年1月9日	-	9年	CFA, FRM, 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硕士。2016年8月进入金融行业，曾任长江证券研究所资深金融工程研究员，永赢基金多资产策略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23年4月加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营销部产品经理，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公募业务部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现任公募投资部（原公募业务

					部) 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组合的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行为，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执行环节对各类交易严格流程控制、并持续技术改进，确保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公司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股市大幅震荡后有所回撤，其中沪深 300 下跌 1.21%，上证指数下跌 0.48%，创业板指

下跌 1.77%。春节前科技和红利板块均出现回调，但随着股价回撤，红利资产的股息率进一步上升，股债性价比随之提高，因此春节后我们逐步提高相应仓位。

二季度权益市场先抑后扬，其中沪深 300 上涨 1.25%，上证指数上涨 3.26%，创业板指上涨 2.34%。4 月初中美贸易摩擦虽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在国家强大的定力和维稳的决心下权益市场逐步恢复信心，在银行等红利资产的带动下上证指数于 6 月底创出年内新高。产品相应资产投资比例保持平稳。

投资组合上，维持大多数持仓股票来自基准指数中证国企红利指数成分股，力争跟上产品业绩基准。同时在一定维度上利用量化模型优化持仓权重，增配了银行、交运等板块，力求在长期能够努力获得持续稳定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份额净值为 1.052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6%。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份额净值为 1.050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权益市场主要在红利和科技板块间轮动，但二季度红利整体表现优于科技，除科创 50 外其他主流宽基指数均已突破 5 月高点，科技板块或仍具有一定的补涨需求，下半年或可能继续和红利资产形成轮动。

去年“新国九条”发布以来，上市公司分红力度明显提高，截止 6 月底，银行、电力和煤炭等行业的股息率处于历史 81%、90%和 87%分位数位置，性价比仍处于较优区域。同时，雅鲁藏布水电站项目和“反内卷”政策或带动低估值的央国企上市公司进一步估值修复，国企+红利相关资产仍或值得关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对公司依法管理的资管产品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研究、决策、评估，确定资管产品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资管产品估值的公允、合理，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裁、公司副总裁、公司合规总监、公司总裁助理、各投资部门负责人、各研究部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具体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894,071.75
结算备付金		8,214,657.7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0,873,162.59
其中：股票投资		36,855,533.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017,629.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债权投资	6.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3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8	-
资产总计		49,983,242.0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26,255.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555.38
应付托管费		8,925.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7,720.4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41.1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9	53,306.49
负债合计		349,904.9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47,184,674.72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未分配利润	6.4.7.12	2,448,662.34

净资产合计		49,633,337.0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9,983,242.04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 1.0527 元，份额总额 27,795,941.12 份；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 1.0508 元，份额总额 19,388,733.60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361,031.00
1. 利息收入		49,255.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9,957.9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297.6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21,676.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767,256.0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20,947.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股利收益	6.4.7.19	933,473.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1,241,994.0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348,104.40
减：二、营业总支出		529,764.1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50,635.1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4.10.2.2	58,439.1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63,538.22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7. 税金及附加		117.89
8. 其他费用	6.4.7.23	57,033.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1,266.8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1,266.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31,266.8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350,000.00	-	-	20,35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34,674.72	-	2,448,662.34	29,283,33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31,266.82	2,831,266.8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6,834,674.72	-	-382,604.48	26,452,070.2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3,544,709.45	-	1,946,292.91	155,491,002.36
2. 基金赎回款	-126,710,034.73	-	-2,328,897.39	-129,038,932.1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7,184,674.72	-	2,448,662.34	49,633,337.0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宇	杨华	吴勇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99号）的核准，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生效。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0,35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

国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国企红利主题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 01 月 0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基金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初始确认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

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若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别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如 6.4.1 基金基本情况所述，本基金已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本基金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进行税务处理。如果日后涉及本基金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基金的税务处理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 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 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 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894,071.75
等于：本金	893,962.38
加：应计利息	109.3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894,071.7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5,619,079.86	-	36,855,533.00	1,236,453.1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1,229.59	4,017,629.59	5,540.9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21,229.59	4,017,629.59	5,540.9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9,609,938.96	21,229.59	40,873,162.59	1,241,994.0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53,306.49
合计	53,306.49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本期申购	21,162,670.76	21,162,670.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366,729.64	-13,366,729.6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7,795,941.12	27,795,941.12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50,000.00	350,000.00
本期申购	132,382,038.69	132,382,038.6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3,343,305.09	-113,343,305.0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388,733.60	19,388,733.6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914,942.22	502,427.85	1,417,370.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4,817.42	141,891.63	47,074.21
其中：基金申购款	-35,121.32	271,929.31	236,807.99
基金赎回款	-59,696.10	-130,037.68	-189,733.7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20,124.80	644,319.48	1,464,444.28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674,330.56	739,566.19	1,413,896.7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9,238.86	-290,439.83	-429,678.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06,255.53	2,015,740.45	1,709,484.92
基金赎回款	167,016.67	-2,306,180.28	-2,139,163.6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35,091.70	449,126.36	984,218.06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286.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671.74
其他	-
合计	9,957.97

注：其他包括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67,256.08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767,256.08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24,131,324.0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23,158,177.26
减：交易费用	205,890.7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67,256.08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7,479.4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468.0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0,947.54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 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011,424.5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988,573.9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9,354.52
减：交易费用	28.0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468.08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衍生工具买卖交易。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衍生工具买卖交易。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33,473.3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933,473.36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1,994.04
股票投资	1,236,453.14
债券投资	5,540.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241,994.04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48,104.40
合计	348,104.4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基金申购补差费构成，其中不低于赎回费部分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4,230.38
信息披露费	29,076.11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3,327.28
证券户开户费	400.00
合计	57,033.77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兴证期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基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金”)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证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兴证香港”)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兴证国际”)	同受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控制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82,908,581.20	100.00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3,971,503.00	100.00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529,655,000.00	100.00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26,257.69	100.00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0,635.1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0,607.9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40,027.2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8,439.1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

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兴业证券	-	62,870.77	62,870.77
兴证资管	-	670.28	670.28
合计	-	63,541.05	63,541.05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计算公式为：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证券出借业务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证券出借业务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1月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000.00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1,018,127.56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1,018,127.56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4.5444%	-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2、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生效。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本基金的管理人外，无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894,071.75	7,286.2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0 元,无抵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0 元,无抵押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国企红利主题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及操作和技术风险。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计划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由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产品投资运作管理各环节的各类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即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

本基金管理人确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即各部门实施有效自我控制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人员在事前和事中实施专业的风险管理为第二道防线，合规风控部内控稽核人员实施事后监督、评价为第三道防线。

6.4.13.2 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等利率债品种，基本无信用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开立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4,017,629.59
合计	4,017,629.59

注：此处列示的未评级债券为国债等非信用债券投资，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流动性情况良好，持有的资产主要为现金类资产和股票，且本基金报告期末股票持仓未出现停牌或其他流动受限的情况，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含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指投资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资产管理计划，下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含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

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94,071.75	-	-	-	894,071.75
结算备付金	8,214,657.70	-	-	-	8,214,65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7,629.59	-	-	36,855,533.00	40,873,162.59
应收申购款	-	-	-	1,350.00	1,350.00
资产总计	13,126,359.04	-	-	36,856,883.00	49,983,242.0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26,255.57	226,255.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3,555.38	53,555.38

应付托管费	-	-	-	8,925.89	8,925.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720.49	7,720.49
应交税费	-	-	-	141.16	141.16
其他负债	-	-	-	53,306.49	53,306.49
负债总计	-	-	-	349,904.98	349,904.9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126,359.04	-	-	36,506,978.02	49,633,337.0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其他影响债券公允价值的变量保持不变。	
	2. 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保持同方向同幅度的变化（即平移收益率曲线）。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市场利率+1%	-21,515.44
	市场利率-1%	21,749.59

注：上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本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不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0.00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0.00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

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6,855,533.00	7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6,855,533.00	74.26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假设单个证券的公允价值和市场组合的公允价值按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描述的规律进行变动。	
	2. 使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进行分析。	
	3. 在业绩基准变化 5% 时，对单个证券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化进行加总得到本基金净值的变化。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业绩比较基准+5%	1,761,561.26
	业绩比较基准-5%	-1,761,561.26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采用报告期末前推 120 个交易日作为参数计算的样本数据，上市日期距离期末不足 120 个交易日的新股、次新股鉴于距离上市时间过短、样本数据过少，贝塔值设定为 1）。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	36,855,533.00
第二层次	4,017,629.59
第三层次	-
合计	40,873,162.5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6,855,533.00	73.74
	其中：股票	36,855,533.00	73.7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17,629.59	8.04
	其中：债券	4,017,629.59	8.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08,729.45	18.22
8	其他各项资产	1,350.00	0.00
9	合计	49,983,242.0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43,960.00	7.95
C	制造业	4,674,572.00	9.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3,950.00	2.26
E	建筑业	2,502,120.00	5.04
F	批发和零售业	1,247,642.00	2.5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20,296.00	12.1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3,094,361.00	26.38
K	房地产业	1,150,664.00	2.3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52,465.00	2.1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5,534.00	0.7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99,969.00	3.43
S	综合	-	-
	合计	36,855,533.00	74.2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19	中远海控	72,500	1,090,400.00	2.20
2	601288	农业银行	149,200	877,296.00	1.77
3	601988	中国银行	145,400	817,148.00	1.65
4	601838	成都银行	34,000	683,400.00	1.38
5	600919	江苏银行	53,100	634,014.00	1.28
6	601825	沪农商行	64,900	629,530.00	1.27
7	601077	渝农商行	87,100	621,894.00	1.25
8	601229	上海银行	58,400	619,624.00	1.25
9	600039	四川路桥	62,300	616,770.00	1.24
10	601169	北京银行	88,100	601,723.00	1.21
11	600901	江苏金租	98,700	598,122.00	1.21
12	601088	中国神华	14,400	583,776.00	1.18
13	601328	交通银行	70,900	567,200.00	1.14
14	000983	山西焦煤	87,700	561,280.00	1.13
15	601998	中信银行	65,200	554,200.00	1.12
16	601939	建设银行	58,300	550,352.00	1.11
17	601000	唐山港	134,600	546,476.00	1.10
18	601006	大秦铁路	82,200	542,520.00	1.09
19	600153	建发股份	51,800	537,166.00	1.08
20	601818	光大银行	129,200	536,180.00	1.08
21	600028	中国石化	94,900	535,236.00	1.08
22	600000	浦发银行	38,200	530,216.00	1.07
23	000429	粤高速 A	39,700	529,201.00	1.07
24	600282	南钢股份	125,900	528,780.00	1.07
25	600350	山东高速	49,300	525,538.00	1.06
26	600015	华夏银行	65,900	521,269.00	1.05
27	600012	皖通高速	30,500	517,890.00	1.04
28	600057	厦门象屿	73,300	515,299.00	1.04
29	601225	陕西煤业	26,400	507,936.00	1.02
30	605599	菜百股份	31,000	506,850.00	1.02
31	002966	苏州银行	57,500	504,850.00	1.02
32	601963	重庆银行	45,100	489,786.00	0.99

33	601009	南京银行	41,800	485,716.00	0.98
34	600036	招商银行	10,500	482,475.00	0.97
35	600019	宝钢股份	72,800	479,752.00	0.97
36	601168	西部矿业	28,400	472,292.00	0.95
37	600188	兖矿能源	38,700	470,979.00	0.95
38	600757	长江传媒	50,200	465,856.00	0.94
39	601997	贵阳银行	74,500	464,880.00	0.94
40	000830	鲁西化工	44,800	461,440.00	0.93
41	601577	长沙银行	46,200	459,228.00	0.93
42	600461	洪城环境	47,400	456,936.00	0.92
43	600064	南京高科	57,800	445,638.00	0.90
44	601857	中国石油	51,500	440,325.00	0.89
45	600997	开滦股份	74,200	437,038.00	0.88
46	601928	凤凰传媒	39,100	436,747.00	0.88
47	002807	江阴银行	91,300	433,675.00	0.87
48	601658	邮储银行	78,900	431,583.00	0.87
49	600377	宁沪高速	28,000	429,520.00	0.87
50	601098	中南传媒	32,700	429,024.00	0.86
51	000030	富奥股份	71,500	421,135.00	0.85
52	000157	中联重科	56,900	411,387.00	0.83
53	600710	苏美达	41,600	399,776.00	0.81
54	600502	安徽建工	84,400	396,680.00	0.80
55	000933	神火股份	23,500	391,040.00	0.79
56	600782	新钢股份	110,400	390,816.00	0.79
57	600737	中粮糖业	41,100	388,395.00	0.78
58	601668	中国建筑	67,000	386,590.00	0.78
59	600741	华域汽车	21,800	384,770.00	0.78
60	000090	天健集团	108,400	383,736.00	0.77
61	001965	招商公路	31,800	381,600.00	0.77
62	600585	海螺水泥	17,700	380,019.00	0.77
63	601598	中国外运	76,700	378,131.00	0.76
64	600033	福建高速	105,300	372,762.00	0.75
65	601101	昊华能源	51,400	372,136.00	0.75
66	601921	浙版传媒	45,700	368,342.00	0.74
67	600820	隧道股份	59,800	364,780.00	0.73
68	601298	青岛港	41,800	363,242.00	0.73
69	600639	浦东金桥	34,200	362,178.00	0.73
70	000928	中钢国际	56,300	353,564.00	0.71
71	603357	设计总院	39,900	345,534.00	0.70
72	601158	重庆水务	74,100	343,824.00	0.69
73	600035	楚天高速	80,900	343,016.00	0.69
74	600325	华发股份	70,400	342,848.00	0.69
75	600648	外高桥	31,200	341,016.00	0.69

76	002911	佛燃能源	31,500	323,190.00	0.65
----	--------	------	--------	------------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919	中远海控	4,091,777.79	8.24
2	000937	冀中能源	3,122,370.00	6.29
3	601988	中国银行	3,037,607.00	6.12
4	601288	农业银行	3,015,147.00	6.07
5	000983	山西焦煤	2,917,896.00	5.88
6	601838	成都银行	2,427,638.00	4.89
7	601000	唐山港	2,403,576.00	4.84
8	601229	上海银行	2,298,087.43	4.63
9	601825	沪农商行	2,238,349.00	4.51
10	600282	南钢股份	2,222,781.00	4.48
11	000429	粤高速 A	2,221,435.00	4.48
12	601169	北京银行	2,208,821.00	4.45
13	601006	大秦铁路	2,205,884.00	4.44
14	601077	渝农商行	2,202,703.00	4.44
15	000090	天健集团	2,191,708.00	4.42
16	600919	江苏银行	2,147,552.00	4.33
17	601088	中国神华	2,138,281.00	4.31
18	600012	皖通高速	2,134,382.00	4.30
19	601166	兴业银行	2,120,299.00	4.27
20	600350	山东高速	2,118,122.00	4.27
21	600028	中国石化	2,076,012.00	4.18
22	601225	陕西煤业	2,059,128.00	4.15
23	601328	交通银行	2,036,554.00	4.10
24	601666	平煤股份	1,985,885.00	4.00
25	600901	江苏金租	1,977,467.60	3.98
26	600997	开滦股份	1,975,810.00	3.98
27	600019	宝钢股份	1,974,881.00	3.98
28	000830	鲁西化工	1,964,743.00	3.96
29	601939	建设银行	1,956,159.00	3.94
30	600015	华夏银行	1,931,848.00	3.89
31	600188	兖矿能源	1,921,375.60	3.87
32	600057	厦门象屿	1,914,223.00	3.86
33	601818	光大银行	1,905,987.00	3.84
34	600325	华发股份	1,903,491.00	3.84
35	002966	苏州银行	1,893,713.00	3.82
36	601009	南京银行	1,833,647.00	3.69
37	601998	中信银行	1,822,643.00	3.67

38	601963	重庆银行	1,820,550.54	3.67
39	600985	淮北矿业	1,794,690.00	3.62
40	601997	贵阳银行	1,787,985.00	3.60
41	601168	西部矿业	1,771,430.00	3.57
42	600377	宁沪高速	1,769,158.00	3.56
43	600036	招商银行	1,760,680.00	3.55
44	000933	神火股份	1,751,171.00	3.53
45	601577	长沙银行	1,743,970.87	3.51
46	601098	中南传媒	1,739,995.00	3.51
47	600461	洪城环境	1,727,467.00	3.48
48	001965	招商公路	1,702,551.00	3.43
49	600373	中文传媒	1,698,126.00	3.42
50	601928	凤凰传媒	1,686,959.00	3.40
51	600757	长江传媒	1,681,250.00	3.39
52	600033	福建高速	1,680,226.00	3.39
53	002807	江阴银行	1,674,566.00	3.37
54	002267	陕天然气	1,672,076.00	3.37
55	600064	南京高科	1,644,474.78	3.31
56	601598	中国外运	1,631,714.00	3.29
57	000157	中联重科	1,621,017.00	3.27
58	600971	恒源煤电	1,613,735.00	3.25
59	601298	青岛港	1,612,726.00	3.25
60	601857	中国石油	1,610,377.00	3.24
61	601658	邮储银行	1,601,937.86	3.23
62	000030	富奥股份	1,593,056.00	3.21
63	600000	浦发银行	1,591,424.00	3.21
64	600648	外高桥	1,548,738.00	3.12
65	600710	苏美达	1,527,239.00	3.08
66	600737	中粮糖业	1,523,221.00	3.07
67	600502	安徽建工	1,519,267.00	3.06
68	600035	楚天高速	1,508,112.00	3.04
69	600741	华域汽车	1,490,015.00	3.00
70	601101	昊华能源	1,482,229.00	2.99
71	605599	菜百股份	1,464,610.00	2.95
72	600820	隧道股份	1,446,591.00	2.91
73	601019	山东出版	1,435,896.00	2.89
74	601668	中国建筑	1,422,698.00	2.87
75	603357	设计总院	1,405,544.00	2.83
76	000928	中钢国际	1,372,433.00	2.77
77	002911	佛燃能源	1,331,466.65	2.68
78	601001	晋控煤业	1,325,623.00	2.67
79	600546	山煤国际	1,308,116.00	2.64
80	600039	四川路桥	1,137,824.00	2.29

81	600153	建发股份	1,111,710.00	2.24
82	000581	威孚高科	1,091,369.00	2.20
83	600548	深高速	1,034,935.00	2.09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37	冀中能源	3,254,317.00	6.56
2	601919	中远海控	3,202,483.00	6.45
3	601288	农业银行	2,387,086.00	4.81
4	601988	中国银行	2,287,350.00	4.61
5	000983	山西焦煤	2,213,521.00	4.46
6	601166	兴业银行	2,112,619.00	4.26
7	601838	成都银行	1,925,864.00	3.88
8	601077	渝农商行	1,922,032.00	3.87
9	601666	平煤股份	1,907,761.00	3.84
10	601229	上海银行	1,891,617.00	3.81
11	601825	沪农商行	1,780,635.00	3.59
12	600919	江苏银行	1,763,194.00	3.55
13	002267	陕天然气	1,745,370.32	3.52
14	000090	天健集团	1,744,980.11	3.52
15	601169	北京银行	1,714,147.00	3.45
16	000429	粤高速 A	1,707,511.00	3.44
17	601006	大秦铁路	1,706,453.00	3.44
18	600012	皖通高速	1,682,751.00	3.39
19	601000	唐山港	1,677,304.00	3.38
20	600373	中文传媒	1,669,273.00	3.36
21	600985	淮北矿业	1,666,852.00	3.36
22	600350	山东高速	1,657,831.00	3.34
23	601088	中国神华	1,632,384.00	3.29
24	600971	恒源煤电	1,559,645.00	3.14
25	600997	开滦股份	1,550,222.00	3.12
26	601328	交通银行	1,544,640.00	3.11
27	601963	重庆银行	1,540,795.00	3.10
28	601939	建设银行	1,534,717.00	3.09
29	601225	陕西煤业	1,525,812.00	3.07
30	600325	华发股份	1,515,981.00	3.05
31	600282	南钢股份	1,514,790.00	3.05
32	600901	江苏金租	1,510,238.00	3.04
33	600028	中国石化	1,504,620.00	3.03
34	002966	苏州银行	1,472,446.00	2.97
35	601818	光大银行	1,447,780.00	2.92

36	601998	中信银行	1,441,385.00	2.90
37	601009	南京银行	1,435,908.00	2.89
38	600057	厦门象屿	1,433,547.00	2.89
39	600015	华夏银行	1,429,664.00	2.88
40	600377	宁沪高速	1,407,112.00	2.84
41	601019	山东出版	1,405,289.00	2.83
42	600019	宝钢股份	1,370,528.00	2.76
43	601577	长沙银行	1,364,343.00	2.75
44	601997	贵阳银行	1,352,515.00	2.73
45	600757	长江传媒	1,352,296.00	2.72
46	600461	洪城环境	1,348,869.00	2.72
47	000933	神火股份	1,348,150.00	2.72
48	601098	中南传媒	1,347,441.00	2.71
49	601928	凤凰传媒	1,345,929.00	2.71
50	600036	招商银行	1,326,267.00	2.67
51	600188	兖矿能源	1,323,135.00	2.67
52	600546	山煤国际	1,318,770.00	2.66
53	000830	鲁西化工	1,314,311.00	2.65
54	600000	浦发银行	1,312,619.00	2.64
55	001965	招商公路	1,286,079.00	2.59
56	002807	江阴银行	1,280,473.00	2.58
57	601001	晋控煤业	1,279,575.00	2.58
58	605599	莱百股份	1,276,080.00	2.57
59	600033	福建高速	1,227,399.00	2.47
60	600064	南京高科	1,226,729.00	2.47
61	000030	富奥股份	1,208,935.00	2.44
62	601658	邮储银行	1,199,257.00	2.42
63	601857	中国石油	1,196,894.00	2.41
64	000157	中联重科	1,189,239.00	2.40
65	601598	中国外运	1,172,309.00	2.36
66	600035	楚天高速	1,168,636.00	2.35
67	601168	西部矿业	1,168,270.00	2.35
68	600648	外高桥	1,158,776.00	2.33
69	601298	青岛港	1,153,908.00	2.32
70	600502	安徽建工	1,131,817.00	2.28
71	600741	华域汽车	1,105,733.00	2.23
72	600737	中粮糖业	1,102,832.44	2.22
73	601668	中国建筑	1,099,189.00	2.21
74	000581	威孚高科	1,079,417.00	2.17
75	601101	昊华能源	1,060,535.00	2.14
76	600710	苏美达	1,051,127.00	2.12
77	600548	深高速	1,027,343.00	2.07
78	600820	隧道股份	1,021,547.00	2.06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8,777,257.1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4,131,324.0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17,629.59	8.0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17,629.59	8.0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40,000	4,017,629.59	8.0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5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50.0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108	257,369.83	22,978,533.63	82.67	4,817,407.49	17.33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341	56,858.46	248,777.53	1.28	19,139,956.07	98.72
合计	449	105,088.36	23,227,311.16	49.23	23,957,363.56	50.7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207,131.11	0.7452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897,943.53	4.6313
	合计	1,105,074.64	2.342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10~50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0~1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0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10~50
	合计	10~5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21,018,127.56	44.544394	20,000,000.00	42.3866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21,018,127.56	44.544394	20,000,000.00	42.3866	3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9日) 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	35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21,162,670.76	132,382,038.6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13,366,729.64	113,343,305.0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27,795,941.12	19,388,733.6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和强制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和强制调减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5 年 3 月 3 日起，宋琳女士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孙国雄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杨华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孙国雄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裁职务。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郑方镛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刘宇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孙国雄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的审计机构。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兴业证券	2	282,908,581.20	100.00	126,257.69	100.00	-

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具备本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佣金费率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13,971,503.00	100.00	529,655,000.00	100.00	-	-

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具备本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佣金费率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	------	--------	--------

1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1-2
2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规定网站	2025-1-2
3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规定网站	2025-1-2
4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规定网站	2025-1-2
5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规定网站	2025-1-2
6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1-10
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3-5
8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3-11
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3-29
1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旗下公募产品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规定网站	2025-3-31
11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7-21
1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5-22
13	关于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在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6-11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109-20250325	20,000,000.00	1,018,127.56	-	21,018,127.56	44.5444
	1	20250429-20250630	20,000,000.00	1,018,127.56	-	21,018,127.56	44.5444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 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 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4、单一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 5、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025 年 3 月 3 日起，宋琳女士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孙国雄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
- 2、2025 年 3 月 28 日起，杨华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孙国雄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裁职务。
- 3、2025 年 3 月 28 日起，郑方镛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 4、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刘宇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孙国雄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
- 2、《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楼）。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ixzzcgl.com>）查询，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